

「花東創意遊程補助計畫」

Q&A

A1-1. 「花東創意旅遊補助計畫」依據法規為何？

答：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推廣花東創意旅遊實施要點。

A1-2. 為何辦理「花東創意旅遊補助計畫」？

答：為推動花東深度旅遊，藉由「好遊創意-花東 Top 10 遊程設計競賽活動」選出優秀的創意旅遊行程，提升旅行業者推動國內及國際旅客至花東旅遊之意願，以擴大整體花東地區國內旅遊市場、刺激非假日旅遊消費及增進各語言別導遊人員之就業機會。

A1-3. 「花東創意旅遊補助計畫」適用對象為何？

答：補助對象為合法設立之旅行業，以「好遊創意-花東遊程設計競賽活動」獲選或建議示範優選之創意旅遊行程，或於前開遊程內容自由擇選組合，且須於花東地區安排景點旅遊至少 2 天以上(含住宿)，應有 1 天為非假日，且每團人數 6 人以上者。國內及國際旅客團體旅遊，每家旅行業者，每月最多 5 團。

A1-4. 「花東創意旅遊補助計畫」實施期間與補助內容？

答：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至「好遊創意活動官網 <https://www.ervtour.org/>」(以下簡稱本活動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經審查通過之旅行業者，即可出團及辦理後續撥付補助款事宜。申請補助旅遊團體之出發日最遲不得逾 108 年 12 月 5 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A1-5. 「花東創意旅遊補助計畫」有多少補助經費？

答：本補助預算總額度為新臺幣 1,700 萬元，按以下方式配置：

1. 國內旅客團體旅遊補助額度為 600 萬元。
2. 國際旅客團體旅遊補助額度為 1,100 萬元。

3. 國際旅客團體補助申請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補助款申請尚未達 700 萬元，尚未執行之補助款，將開放不限國際或國內旅客團體申請補助。
4. 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查，申請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上限時，即停止受理。

A1-6. 「花東創意旅遊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為何？

答：每團最高補助新臺幣 45,000 元，補助項目如下：

1. 餐飲費：每位團員每日最高新臺幣 300 元，合計餐費每位團員如低於 300 元，依實核銷。
2. 依規定聘請導遊人員全程隨團服務：每團每名隨團導遊人員，每日最高新臺幣 1,000 元補助額度為限，每團最高新臺幣 4,000 元為原則。
3. 業者所申請之費用，若已向其他單位申請同項目補助，則不予補助。

A1-7. 「花東創意旅遊補助計畫」受理方式為何？

答：旅行業者應於行程出發前(至少 1 週)至本活動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審查結果可透過本活動網站查詢，審查通過之旅行業者，應將以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縱管處，相關資料如下：

1. 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2. 總團費支出預估表【附件二】。
3. 旅遊行程表。
4. 導遊人員執業證影本。

A1-8. 「花東創意旅遊補助計畫」撥付補助款方式為何？

答：經通過第 1 階段審查之旅行業者，於旅遊行程完竣 3 週內，檢附以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縱管處，以利辦理補助款撥付及核銷作業。檢附資料如下：

1.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三】。
2. 餐飲費原始憑證。(註記：餐飲業者統一編號)

3. 導遊人員執業證影本。
4. 領據【附件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五】。
5. 旅遊行程表、旅客名單、旅行團責任保險單影本。
6. 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附件六】及照片【附件七】，拍攝地點應符合「好遊創意-花東 Top 10 遊程設計競賽活動」獲選或建議示範創意旅遊行程所列景點，並為可資辨識之團員彩色合照一張（團員臉孔應清楚可辨）。
7. 團員滿意度調查表【附件八】，每位團員須填寫 1 份。
8. 切結書【附件九】。
9. 補助相關申請文件，應以正本核銷，如僅能檢附影本者，須加蓋旅行業公司向交通部觀光局設立登記之大小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章，並敘明理由。
10. 如需補正者，將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A1-9.其他補充說明。

答：縱管處將不定期對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1. 受補助業者，經查核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追繳其全數已領取之補助費。
2. 受補助業者，要依相關稅法規定就補助金額繳納所得稅。

A2 補助計畫諮詢專線

縱管處企劃課：(03)8875306 分機 605 林小姐 / 分機 626 高小姐